

居民消费能否成为现阶段拉动 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李文溥 王燕武 陈婷婷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 对城乡居民平均消费倾向的研究发现, 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呈现不同走势, 但是, 以全部收入计算的城乡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都是基本稳定的。由此得出的推论是: 在居民收入占 GDP 的比重保持稳定的情况下, 居民消费不能成为现阶段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

关键词: 居民消费 平均消费倾向 增长主动动力

中图分类号: F015; F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151 (2019) 01-0005-15

DOI:10.16110/j.cnki.issn2095-3151.2019.01.001

一、问题的提出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 中国经济增长率逐渐下降。实践证明, 传统的以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为导向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寻求增长新动力, 实现增长动力转换, 是我国经济从既有的“两高一低”(高净出口、高投资、低居民消费) 经济旧常态向经济新常态过渡的关键之一。在中美贸易争端日趋激烈的背景下, 依靠继续保持巨额贸易顺差拉动经济增长, 似不太现实。而且理论分析也证明了, 一个国家是无法依靠长期贸易顺差维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李文溥和熊英, 2015)。2016 年, 民营投资增速出现断崖式下跌之后, 迄今并无明显恢复迹象。一些学者把目光转向了消费, 尤其是居民消费。

有学者认为, 消费需求具备成为中国经济增长主要动力的能力。洪银兴(2013) 提出, 中国经济增长转向消费拉动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经济发展水平告别短缺时代, 具备了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 二是经济体制转向了市场经济, 市场上形成了消费者主权。周学(2014) 认为, 消费需求是内需的核心, 增加投资需求应从扩大消费需求入手。孙豪(2015) 通过测算和比较 GDP 排名世界前 18 位国家的消费主导型程度指出, 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 消费主导型的程度各不相同, 但经济增长模式最终会趋于消费主导型。中国正处于由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的转型阶段。国家统计局综合司课题组(2014) 则认为, 自 2010 年起, 中国经济增长已经在逐步发生动力转换, 其中趋势之一是投资和出口的动力衰减, 消费动力日益增强,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贡献逐渐加大。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需求结构转换背景下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研究”(No. 15ZDC011); 教育部专项课题“我国经济发展动力变革问题研究”(No. 18JF097)。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课题组的观点基本上是在对 2010 年以来三大需求增长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的分析基础上的。近年来,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较之国际金融危机之前,确实显著提高。但是,这是建立在投资、净出口、消费三者的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总和为 100% 的分析框架基础上的。在这一分析框架中,净出口和投资的增速大幅度下滑,从而对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大幅度下降,而消费增长率虽然也在下滑,但是,只要降幅——相对于投资和净出口的降幅而言——较低,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就会因此增大。然而,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绝对贡献却是与净出口、投资一起下降的。国际金融危机以来,随着消费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提高,经济增长率是不断下行的。2017 年的经济增长率,已经降至不到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的 2007 年的一半。

因此,必须明确:能够拉动经济增长的,不是消费、投资、净出口的绝对数,而是其逐年的增速。当年消费、投资、净出口的绝对量无论多大,只要其与上年的数量一样也即增速为零,它们就只能维持零经济增速;消费、投资、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在三者占 GDP 的比重既定情况下,取决于三者增速的相对高低,其中增速相对较高者,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会较大,但是,这与它对经济增长的绝对拉动作用大小无关。我国在国际金融危机前的高增长阶段,经济的高速增长,不是因为投资与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很高,而是因为投资与净出口每年都以高达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因此,要想使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而且希望经济增长保持较快的增速(例如,在现阶段,保持 6.5% 左右的增速),那么就需要消费每年有较快的增速。在消费保持既有增速甚至略有下降的前提下,所能实现的经济增长率是较低而且是趋于降低的。

要想使消费成为促进经济较快稳定增长的主要动力,显然需要居民消费增速有较明显的提高。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现有的居民消费率是偏低的。如, Kuijs (2005)、易行健等 (2008)、白重恩等 (2012)、李坤望和刘东皇 (2012)、陈斌开等 (2010) 认为,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和不完善、金融市场扭曲、户籍制度会增加居民的储蓄动机,抑制居民消费;李稻葵等 (2010)、龚刚和杨光 (2010)、龚敏和李文溥 (2013) 等认为,由于资本相对密集型行业扩张、要素价格扭曲等因素,造成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占比较低,居民收入增长缓慢,从而导致消费比重的持续下降;杨汝岱和陈斌开 (2009)、闫坤和程瑜 (2009) 认为,教育和医疗价格上涨过快,降低了居民消费。此外,颜色和朱国钟 (2013)、周学 (2014) 还从房价上涨、住房消费占比过大的角度,分析我国居民消费严重不足的内在因素。这可以用“供给挤压”机制来解释,即体制障碍造成某些产品供给不足,导致这些产品的单价越来越高,从而迫使居民不得不挤压其他消费 (Wang & Wen, 2012; 徐朝阳, 2014)。

如果简单地直接引用中国的官方统计数据国际比较,似乎可以得出中国居民消费率偏低的结论。1990 年以来,中国居民的最终消费支出占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重一直低于 50%,近十年来,更低于 40%。^① 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即居民消费率)的世界平均水平为 60%,高收入国家基本是 60% 左右,中等收入国家一般都维持在 55% 左右,低收入国家甚至高达 77% 以上(见表 1)。中国的居民消费率远远低于世界各类经济体的一般水平。

^① 根据 CEIC 中国经济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到。

表 1 世界上不同收入类型国家和地区的居民消费率 单位: %

国家和地区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世界	58.7	59.5	59.2	59.5	59.8	59.8	59.9
低收入国家	80.3	78.2	79.0	77.0	77.6	77.5	77.1
中等收入国家	59.8	59.1	56.0	54.5	54.8	55.1	55.2
高收入国家	58.3	59.5	59.9	60.5	60.7	60.7	60.8
中国	47.0	46.7	38.1	34.7	35.9	34.8	34.1
日本	53.3	56.5	57.8	59.3	60.3	60.7	61.1
韩国	55.3	53.6	52.1	50.3	51.0	51.4	51.0
美国	63.7	65.5	66.7	67.8	68.6	68.2	68.0
英国	60.9	64.6	64.2	64.4	64.2	64.8	64.6
印度	64.6	64.2	57.6	56.4	56.4	59.5	59.2
巴西	59.3	64.3	60.3	59.6	60.3	62.6	62.6
南非	57.1	62.4	62.5	59.0	60.0	61.2	61.9
新加坡	44.8	42.1	38.6	35.5	36.6	37.8	37.7

资料来源: 根据世界发展指数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 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

但是, 对于现有居民消费的官方统计数据, 有些学者表示怀疑。Lardy (2011) 认为中国的需求结构存在失衡, 他认为中国的住房消费存在低估, 可能影响到消费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Perkins (2012) 也认为中国官方的数据可能低估了消费率, 但是, 被低估的程度不足以推翻中国需求结构失衡的结论。

二、中国居民消费率的订正与改算

笔者最近对中国居民消费率的数据, 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订正与改算。一个是居民自有住房消费 (李文溥和陈婷婷, 2018), 一个是灰色消费 (李文溥和陈婷婷, 2019)。

对居民自有住房消费进行改算的理由是: 我国现行的居民居住类支出计算口径与国际通行的不同。统计口径的不一致导致了同一指标的数据是不可比的。我国居民消费支出中住房消费占比, 高度不合理, 而且严重低于国际一般水平。

2011 年, 我国城乡居民居住类支出为 27388.5 亿元, 占当年居民消费支出的 16.60%, 占当年支出法 GDP 的 5.88%。^① 然而, 2004 年城乡居民居住类支出占当年居民消费支出 15.02%, 占当年支出法 GDP 的 5.98%。众所周知, 2004~2011 年, 这 7 年是我国房价一路上涨, 城市住房的价值及获得居住服务的机会成本, 以及住房消费占居民开支的实际比重都在不断上升的 7 年, 然而, 根据我国官方公布的统计数据, 居住类支出占当年支出法 GDP 的比例却反而降低了。这显然是难以

^① 《中国统计年鉴》从 2004 年开始公布了城乡居民各项消费支出的具体数据, 一直到 2011 年为止, 虽然支出法 GDP 中居民消费支出主要是根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得到的数据计算而来, 但二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 因此, 本文最终选取 2011 年的城乡居民居住类支出进行说明。

解释的。这一数据的不合理性，不仅从本国的纵向比较可以看出，而且在国际比较中也暴露无遗。2011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大多数国家的居住类支出占居民消费的比重基本都在23%左右，约占当年支出法GDP的12%~16%，而我国居住类支出占居民消费的比重则明显低于其他国家。^①中国居民所承受的住房支出负担之重，在世界范围罕有其匹，然而，中国居民居住类支出占居民消费的比重却只相当于OECD国家的70%左右，这显然难以理解。

关键是中国居民自有住房的虚拟租金，在实际统计核算中，是用虚拟折旧成本法计算的。即按照当期住房的建筑成本与一定折旧率计算得出折旧额，代替自有住房的虚拟租金。然而，OECD国家目前所用的却是SNA（2008）推荐的等值租金法（rental-equivalence approach），或使用者成本法（user-cost approach）。

笔者应用使用者成本法估算了我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增加值。鉴于农村居民绝大部分是居住自有住房，不存在住房市场，因此仍采取官方目前的估算方法，即用虚拟折旧成本法估算农村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增加值。计算结果显示：按照OECD国家通用的方法计算得出的结果与我国目前官方统计的结果有很大差距（见表2）。

表2 基于两种估算方法估算的城乡居民自有住房虚拟租金 单位：亿元

年份	使用者成本法			虚拟折旧法	两种估算方法下的差额
	城镇居民自有住房虚拟租金	农村居民自有住房虚拟租金	城乡居民自有住房虚拟租金总值	城乡居民自有住房虚拟租金总值	
2004	20122.68	1443.53	21566.21	3876.04	17690.17
2005	23587.73	1792.54	25380.27	4646.96	20733.31
2006	26169.65	1957.55	28127.20	5351.38	22775.82
2007	29216.84	2150.26	31367.10	6154.04	25213.06
2008	26974.65	2295.02	29269.67	6803.48	22466.19
2009	41770.46	2523.92	44294.38	7974.46	36319.92
2010	43694.71	2725.84	46420.55	8951.15	37469.40
2011	43067.83	4717.80	47785.64	11949.67	35835.96
2012	51569.91	4928.58	56498.49	12991.83	43506.65

资料来源：李文溥、陈婷婷《自有住房服务消费重估与中国居民消费率修正》，载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18年第3期。

现行官方统计使我国的居住消费率被低估了6~9个百分点，仅此一项，就导致了居民消费率被低估4~6个百分点，最终消费率被低估了3~4个百分点（见表3）。

^① 在OECD统计数据库中，居住类支出不仅包括住房的实际租金和虚拟租金，还包括了与住房有关的水、电、天然气和其他燃料在内。

表 3 根据重估的虚拟租金修正后的消费支出及消费率 单位: 亿元, %

年份	GDP	最终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居民居住类支出	最终消费率	居民消费率	居住消费率
2004	160956.59	87552.58	65218.48	9589.00	54.40	40.52	5.96
2005	187423.42	99357.54	72958.71	11129.10	53.01	38.93	5.94
2006	222712.53	113103.85	82575.45	14628.00	50.78	37.08	6.57
2007	266599.17	132232.87	96332.50	16721.90	49.60	36.13	6.27
2008	315974.57	153422.49	111670.40	19192.50	48.56	35.34	6.07
2009	348775.07	169274.80	123584.62	20739.50	48.53	35.43	5.95
2010	402816.47	194114.96	140758.65	24210.30	48.19	34.94	6.01
2011	472619.17	232111.55	168956.63	27388.50	49.11	35.75	5.80
根据重估的虚拟租金修正后的数据							
2004	178646.76	105242.75	82908.65	27279.17	58.91	46.41	15.27
2005	208156.73	120090.85	93692.02	31862.41	57.69	45.01	15.31
2006	245488.35	135879.67	105351.27	37403.82	55.35	42.91	15.24
2007	291812.23	157445.93	121545.56	41934.96	53.95	41.65	14.37
2008	338440.76	175888.68	134136.59	41658.69	51.97	39.63	12.31
2009	385094.99	205594.72	159904.54	57059.42	53.39	41.52	14.82
2010	440285.87	231584.36	178228.05	61679.70	52.60	40.48	14.01
2011	508455.13	267947.51	204792.59	63224.46	52.70	40.28	12.43

注: 国家统计局从 2004 年开始公布我国居民的居住类支出, 直到 2011 年为止, 所以数据截止到 2011 年。

资料来源: 李文溥、陈婷婷: 《自有住房服务消费重估与中国居民消费率修正》, 载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18 年第 3 期。

另一项订正与改算是在现有的居民消费数据中加入了估算的灰色消费。

在我国, 灰色消费是一个常见甚至习以为常的社会现象, 一种社会陋习。所谓灰色消费, 是一种通过权力支配由公款开支而实现的违规个人消费, 是一种个人对公共资源、企业资源的非法侵占。从统计上说, 灰色消费既然由公款支付, 当然不计入居民消费, 但是, 它作为个人消费, 无论违规与否, 都是实际发生的个人消费, 而且有些也因此确实确实替代了本来要由居民收入支付的消费。它是一种不计入居民消费支出的居民实际消费。当然, 灰色消费并非中国特有, 在世界各地也有所耳闻。在法制健全、监督严密的国家和地区, 公务员及企业高管的灰色消费行为时有被揭露。但是, 总体而言, 受限于严格制度, 舆论监督, 较少发生, 其规模一般并不具有统计意义。可是, 在中国, 灰色消费一度盛行, 甚至在统计上也难以忽略不计。这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严纠“四风”问题以及颁发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之后的一些经济变量的变化可以看出。2013 年, 中国酒店餐饮业首当其冲地受到反腐倡廉的冲击。数据显示, 当年全国餐饮营业收入 25569 亿元, 同比增长 9.0%, 创下 20 多年来的最低增长值, 餐饮百强企业更严重受

控，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 5.7%，比 2012 年大幅下降了 10.8 个百分点。^① 中高端酒店业进入凄冷寒冬。2013 年上半年，全国三星及以上星级饭店平均出租率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平均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17.2%，平均客房收入同比下降 8.5%，平均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8%，平均会议收入同比下降 17.8%。^② 2013 年，中国奢侈品消费年增长率从 20% 下降到 6%；高档白酒产品销售额仅为 412 亿元，同比下降了 34% 以上；顶级品牌茶叶消费为 315 亿元，同比下降 16%；高端旅游、餐饮、服务业深受重创，同比下降 21%。^③ 厉行反腐，严纠“四风”居然对一些高档消费行业、高档消费品的销售产生了如此强烈的负面冲击，不能不说此前的灰色消费规模巨大。

笔者对灰色消费进行估算，通过估算对我国居民消费率进行修正。估算主要集中于灰色消费与公车私用这两部分。根据修正后的数据重新计算相应的消费支出与消费率，对比修正前的数据，发现灰色消费支出占官方公布的支出法 GDP 比重 4% 左右（见表 4），仅此一项，就导致我国居民消费率被低估了约 2~4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率被低估了约 1 个百分点。

表 4 灰色消费规模及其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 单位：亿元，%

年份	公款消费	公车私用	灰色消费规模	支出法 GDP	灰色消费占比
2004	1350.25	5622.44	6972.69	160956.59	4.33
2005	1607.37	7189.93	8797.30	187423.42	4.69
2006	1828.31	7154.41	8982.71	222712.53	4.03
2007	2134.59	8239.24	10373.82	266599.17	3.89
2008	2595.86	9030.37	11626.22	315974.57	3.68
2009	2999.15	9688.75	12687.90	348775.07	3.64
2010	3698.10	10937.21	14635.31	402816.47	3.63
2011	4328.74	12006.79	16335.53	472619.17	3.46
2012	4957.00	12249.67	17206.68	529399.20	3.25

注：灰色消费占比 = 灰色消费规模 / 官方统计的支出法 GDP × 100%。

资料来源：李文溥、陈婷婷：《灰色消费估算与居民消费率》，载于《东南学术》2019 年第 1 期。

对比修正前后的数据，发现现有官方数据，由于住房消费的不当计算及灰色消费的漏算，就使我国居民消费率被低估了 7~10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率被低估了 4~6 个百分点（见表 5 和图 1）。

表 5 修正后的消费支出与消费率 单位：亿元，%

年份	支出法 GDP	最终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最终消费率	居民消费率
2004	182133.10	108729.09	89881.34	59.70	49.35
2005	212555.38	124489.50	102489.32	58.57	48.22
2006	249979.71	140371.03	114333.98	56.15	45.74

① 中国烹饪协会 《2013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

②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13 年上半年星级饭店经营情况报告》。

③ 中国奢侈品协会 《2013 年中国奢侈品市场消费数据》。

续表

年份	支出法 GDP	最终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最终消费率	居民消费率
2007	296999.14	162632.84	131919.38	54.76	44.42
2008	344253.87	181701.79	145762.81	52.78	42.34
2009	391438.94	211938.67	172592.44	54.14	44.09
2010	447603.53	238902.02	192863.37	53.37	43.09
2011	516622.90	276115.28	221128.12	53.45	42.80
2012	581509.19	314103.59	251297.93	54.02	43.21

注：①修正后的支出法 GDP = 官方统计的支出法 GDP + 企业灰色消费 +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虚拟租金被低估值；
 ②修正后的最终消费支出 = 原有最终消费支出 + 企业灰色消费 +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虚拟租金被低估值；
 ③修正后的居民消费支出 = 原有居民消费支出 + 政府灰色消费 + 企业灰色消费 +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虚拟租金被低估值。

资料来源：李文溥、陈婷婷：《灰色消费估算与居民消费率》，载于《东南学术》2019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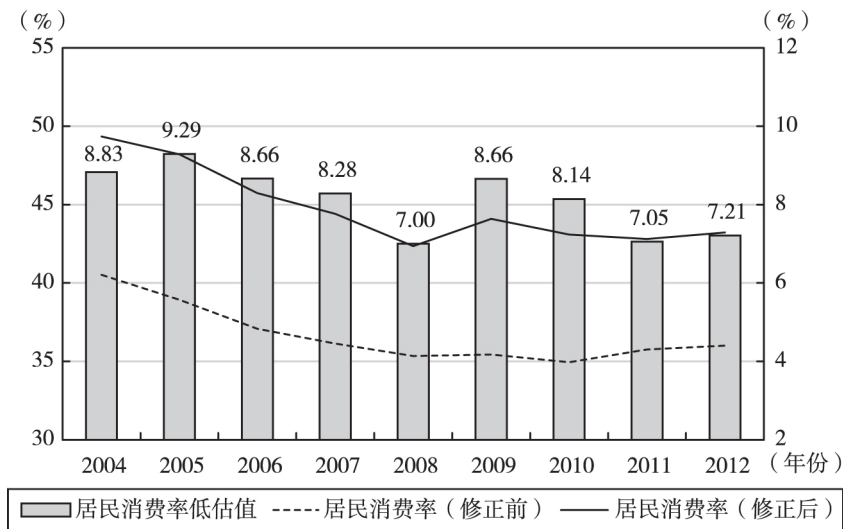


图 1 2004 ~ 2012 年中国居民消费率修正前后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表 5 的数据绘制。

在加入了按照国际统计口径计算的居民住房消费支出及灰色消费之后，尽管调整后的 2004 ~ 2012 年中国居民消费率仍然徘徊在 42.34% ~ 49.35% 之间，还是低于同期世界各类经济体的一般水平。但是，它已经比较接近中高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2004 年中国的居民消费支出占比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居民消费支出占比相比，约低 4.76 个百分点，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差距是 1.8 个百分点。令人担忧的是，2004 年后，差距不断扩大，到 2012 年，与中等偏上收入组的差距已经扩大到了近 6 个百分点，与中等收入组则更扩大到了近 9 个百分点（见表 6 和图 2）。^①

① 2004 年，中等收入国家的人均 GDP 平均数为 13619.72 元，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则为 21429.83 元，中国的人均 GDP 为 12486.94 元。2004 年的中国人均 GDP，更接近中等收入国家组。2012 年，中等收入国家的人均 GDP 为 30139.92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为 50182.50 元，中国是 40007.89 元，恰好在两者之间。因此我们分别列出了中等收入组及中等偏上收入组的数据进行比较。

表 6 世界上不同收入类型国家和地区的居民消费率 单位: %

国家和地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世界	58.06	57.73	57.17	56.97	57.14	58.22	57.52	57.56	57.77
经合组织成员	60.43	60.37	60.07	59.85	60.32	61.08	60.82	60.98	60.96
低收入国家	76.77	76.84	77.08	75.16	80.14	80.33	76.77	74.50	77.10
中等收入国家	54.11	53.37	52.09	51.87	51.22	52.86	51.39	51.42	52.14
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51.15	50.40	49.13	48.54	47.98	49.69	48.37	48.29	49.19
高收入国家	59.50	59.33	59.05	58.87	59.36	60.22	59.84	59.89	59.87
中国官方统计	40.52	38.93	37.08	36.13	35.34	35.43	34.94	35.75	36.00
作者重估结果	49.35	48.22	45.74	44.42	42.34	44.09	43.09	42.80	43.21
日本	55.53	55.62	55.88	55.68	56.64	58.49	57.75	58.25	58.64
韩国	51.37	52.20	52.78	52.38	52.43	51.65	50.32	50.96	51.37
美国	67.29	67.16	67.15	67.35	68.03	68.29	68.18	68.88	68.40
英国	66.35	65.93	65.28	65.03	65.74	66.13	65.57	65.26	65.71
巴西	60.21	60.50	60.44	59.87	59.73	61.96	60.22	60.27	61.41
泰国	55.87	55.84	54.45	52.55	53.64	53.07	52.18	52.96	52.96
马来西亚	44.00	44.19	44.34	45.15	44.71	48.84	48.12	47.97	49.65

资料来源: 李文溥、陈婷婷:《自有住房服务消费重估与中国居民消费率修正》, 载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18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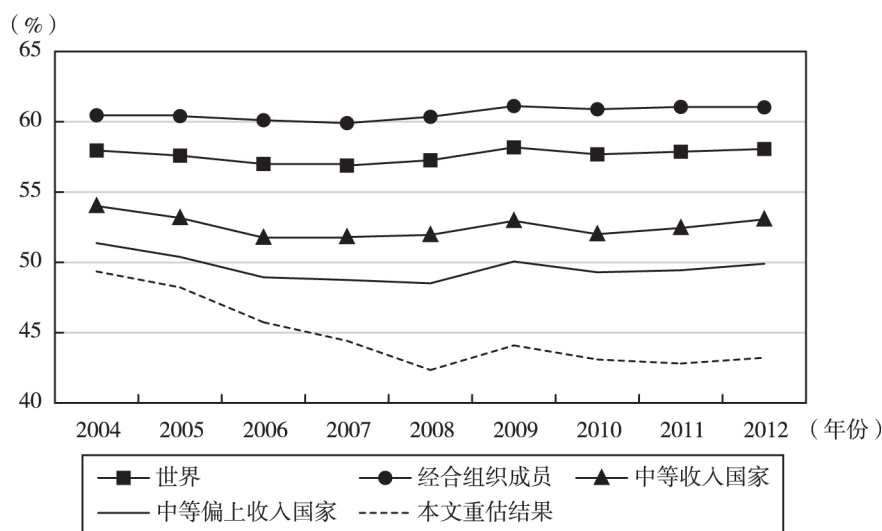


图 2 2004 ~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国居民消费率与世界各类经济体的比较

资料来源: 根据表 6 的数据绘制。

三、中国城乡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

可以说,在世纪之交,中国的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与相近收入水平国家(当时相近的是中等收入国家)相比,大约存在 5 个百分点的差距,到 2012 年,中国的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与相近收入水平国家(此时,相近的是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的差距,拉大了近 9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是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与居民平均消费倾向的乘积。观察 1979 ~ 2016 年的城乡居民平均消费倾向（见表 7 和图 3）。可以发现，就整体而言，1979 ~ 2016 年，城乡居民的消费倾向是比较接近的，两者仅相差 0.41 个百分点，但是，纵向看，则有两种不同的趋势。（1）农村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基本稳定在 80% 以上，1997 ~ 2012 年，大致徘徊在 75% 左右，然而，从 2013 年起，再度回到了 80% 以上，总体而言，农村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是相对稳定的。（2）城市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则基本上呈阶梯式下降趋势，1979 ~ 2016 年，37 年里下了两个台阶：1979 ~ 1997 年，各年平均消费倾向均值 80% 以上，平均值为 86.13%，比农村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还高 2.7 个百分点，1998 ~ 2010 年，从 79.84% 逐步降至 70.50%，均值为 75.57%，大致相等于同期农村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均值，从 2011 年起，城市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更进一步降到了 70% 以下，竟比同期农村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低了 11.84 个百分点。在城乡居民的平均收入都迅速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平均消费倾向的变动趋势明显不同，这显然是不正常的。

表 7 1979 ~ 2016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及消费倾向 单位：元 %

年份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人均收入	人均消费	消费倾向	人均收入	人均消费	消费倾向
1979	405.00	311.20	76.84	160.17	134.51	83.98
1980	477.60	412.44	86.36	191.33	162.21	84.78
1981	500.40	456.84	91.29	223.44	190.81	85.40
1982	535.30	471.00	87.99	270.11	220.23	81.53
1983	564.60	505.92	89.61	309.77	248.29	80.15
1984	652.10	559.44	85.79	355.33	273.80	77.06
1985	739.08	732.24	99.07	397.60	317.42	79.83
1986	900.90	798.96	88.68	423.76	356.95	84.23
1987	1002.10	884.40	88.25	462.55	398.29	86.11
1988	1180.20	1103.98	93.54	544.94	476.66	87.47
1989	1373.93	1210.95	88.14	601.51	535.37	89.00
1990	1510.16	1278.89	84.69	686.31	584.63	85.18
1991	1700.60	1453.81	85.49	708.55	619.79	87.47
1992	2026.60	1671.73	82.49	783.99	659.01	84.06
1993	2577.40	2110.81	81.90	921.62	769.65	83.51
1994	3496.20	2851.34	81.56	1220.98	1016.81	83.28
1995	4282.95	3537.57	82.60	1577.74	1310.36	83.05
1996	4838.90	3919.47	81.00	1926.07	1572.08	81.62
1997	5160.30	4185.64	81.11	2090.13	1617.15	77.37
1998	5425.05	4331.61	79.84	2161.98	1590.33	73.56
1999	5854.02	4615.91	78.85	2210.34	1577.42	71.37
2000	6279.98	4998.00	79.59	2253.42	1670.13	74.12
2001	6859.58	5309.01	77.40	2366.40	1741.09	73.58
2002	7702.80	6029.88	78.28	2475.63	1834.31	74.09

续表

年份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人均收入	人均消费	消费倾向	人均收入	人均消费	消费倾向
2003	8472.20	6510.94	76.85	2622.24	1943.30	74.11
2004	9421.61	7182.10	76.23	2936.40	2184.65	74.40
2005	10493.03	7942.88	75.70	3254.93	2555.40	78.51
2006	11759.45	8696.55	73.95	3587.04	2829.02	78.87
2007	13785.79	9997.47	72.52	4140.36	3223.85	77.86
2008	15780.76	11242.85	71.24	4760.62	3660.68	76.90
2009	17174.65	12264.55	71.41	5153.17	3993.45	77.50
2010	19109.44	13471.45	70.50	5919.01	4381.82	74.03
2011	21809.78	15160.89	69.51	6977.29	5221.13	74.83
2012	24564.72	16674.32	67.88	7916.58	5908.02	74.63
2013	26467.00	18487.54	69.85	8895.91	7485.15	84.14
2014	28843.85	19968.08	69.23	9892.00	8382.57	84.74
2015	31194.83	21392.36	68.58	10772.00	9222.59	85.62
2016	33616.25	23078.90	68.65	—	10129.78	—
1979~1997年平均	—	—	86.13	—	—	83.43
1998~2010年平均	—	—	75.57	—	—	75.30
2011~2016年平均 (农村为2011~2015年平均)	—	—	68.95	—	—	80.79
1979~2016年平均 (农村为1979~2015年平均)	—	—	79.80	—	—	80.21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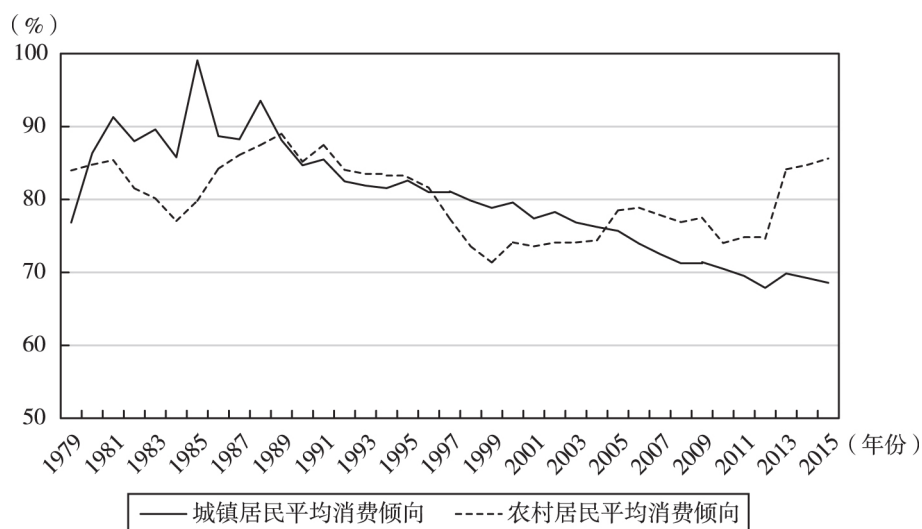


图3 1979~2015年中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倾向

资料来源：根据表7的数据绘制。

笔者认为，问题可能出在：目前用来计算城市居民平均消费倾向的城市居民收入及城市居民消费支出在不同时期实际上的统计口径是不同的。因而计算出来的各年的城市居民平均消费倾向是不可比的。

从 1979 年到 2016 年，是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在这一转轨过程中，我国城市居民的收入内容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我国城市居民的收入就其形式而言，基本上是工资收入，而且是国有及集体单位的工资收入，但是，这一工资收入，却不是全部的城市居民实际收入。因为，城市居民的住房基本上是计划分配的，或是住在机关单位的宿舍，或是租用房产局的公租房，因此，在城市居民的货币工资收入中是不包括住房这一块的（只包括象征性的房租）。此外，城市职工的医疗、教育费用等也主要由政府承担，许多公用事业服务也带有补贴性质，因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居民的货币收入，仅仅是其显性收入，而不是其全部实际收入，维持其个人以及一家老小生活的全部工资收入，也即完全的劳动报酬（或完全的劳动力再生产费用），是由发给职工的货币工资（显性工资）及作为福利出现的隐性工资收入两者组成的，也即，城市居民收入 = 显性收入（货币工资）+ 隐性收入（福利分房等）。然而，随着经济市场化，城市居民的收入内容和结构发生了变化，隐性收入部分逐渐转变为显性收入，到 2000 年之后，全面取消了福利分房，这标志着在城市居民的显性货币收入中，已经全额涵盖了用于住房消费的那一部分。随着医疗、教育、社会公共事业体制的改革，居民对医疗、教育以及相关公共服务的付费，无论是从个人付费占这些服务的总成本之比，还是占其消费支出的比重，抑或是货币支出的绝对数上看，都大大增加了，成为应当由其显性收入支付的重要部分。在转轨过程中，城市居民越来越多地不再就业于国有单位，他们或是自谋职业，或是就业于非国有的民营、外商投资企业，这部分（现在已经是大部分了）城市居民的收入，从一开始起，就是完全市场化和货币化的，除了货币工资收入外，一般没有类似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单位职工所享有的福利分房等隐性工资。因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从 1979 年至今，尽管城市居民收入（从而城市居民消费）这个指标的名称没有变化，但是，其中的内涵和构成发生了重要变化，不同年份的城市居民收入和消费的数据，所包含的内容是不一样的，是不可比的。因此，通过对这一时间序列指标计算出来的城市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序列发生了变化，并不能说明城市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就发生了变化，相反，更大的可能是城市居民的收入与支出所涵盖的内容和结构发生了变化。

当然，尽管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城市居民的收入与支出所涵盖的内容与结构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但是，大的变化，往往是由于重大的体制变化所导致的。从支出角度看，我国的城市住房商品化，是在世纪之交逐步展开的。在此前的居民收入及支出中，住房支出所占比重是比较小的，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城镇居民消费率中，所计算的城镇居民住房消费是严重偏低的。根据笔者的估算，如果加入被低估的城镇居民住房消费，2004 ~ 2012 年的居民消费率一般是提高 5 ~ 7 个百分点。那么可以发现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的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差距是不大的。也即 1979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的消费倾向，基本上是稳定的。

从表 7 可以看出，尽管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与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一样逐年增长，但是，同期农村居民的消费倾向却始终是比较稳定的。其原因是：农村居民的收入及消费所涵盖的构成，在这 37 年里，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今，农村居民始终既不享受公房配给，也没有公费医疗之类的隐性收入，其全部收入基本上体现为现有统计口径内的农村居民收入，即从 1979 年至今，尤其是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居民收入及支出所要覆盖的范围，始

终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农村居民在人均收入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平均消费倾向基本不变，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随着收入水平提高，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的说法，不能获得经验支持，说明平均消费倾向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以及同期我国城市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呈阶梯式下降，并不是由所谓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导致的。

在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那么，我国居民消费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偏低，主要原因就只能是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偏低。从表 8 可以看出，2000~2016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低于巴西、印度、墨西哥等中等收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程度，是令人吃惊的。

表 8 2000~2016 年中国、巴西、印度、墨西哥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支出法 GDP 比重与人均 GDP

单位：%，元

年份	中国	巴西	印度	墨西哥
	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			
2000	46.86	67.16	87.01	62.75
2001	46.69	66.28	88.63	63.19
2002	47.67	64.66	87.30	64.15
2003	46.94	63.75	85.90	73.83
2004	45.33	61.57	82.36	72.52
2005	44.44	61.16	81.44	72.52
2006	43.19	60.89	80.59	71.89
2007	41.86	60.50	78.26	71.49
2008	41.28	59.11	83.72	72.70
2009	41.86	61.41	82.81	71.72
2010	40.55	64.14	80.07	72.27
2011	39.97	64.64	80.52	70.53
2012	41.27	65.66	80.26	69.80
2013	41.76	66.59	80.21	71.99
2014	42.72	67.46	78.95	70.76
2015	43.71	69.19	78.00	71.98
2016	44.17	—	76.70	—
2000~2016 年平均	43.55	64.01	81.92	70.2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000	7942.07	30953.90	3633.10	57612.60
2001	8716.58	26047.30	3699.93	60768.76
2002	9506.20	23338.23	3858.74	61239.88
2003	10666.10	25324.20	4478.98	57143.99
2004	12486.94	29987.26	5142.53	60511.37
2005	14363.47	39075.92	5791.60	66266.01
2006	16734.64	46715.91	6313.87	70627.88

续表

年份	中国	巴西	印度	墨西哥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007	20495.56	55612.29	7742.14	71575.14
2008	24108.16	61030.83	6885.96	67823.88
2009	26220.34	58428.15	7447.96	53228.84
2010	30872.39	75981.91	9110.19	61036.91
2011	36387.56	85046.07	9440.65	64023.38
2012	40007.89	77589.88	9134.10	62749.21
2013	43834.05	75661.73	8993.74	64412.77
2014	47198.22	73877.12	9681.08	64996.80
2015	50258.29	54499.89	10003.05	57866.57
2016	53917.33	57385.26	11407.98	56085.53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数据库 UNdata、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计算整理。

四、结论及政策含义

至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及相关政策建议。

1. 消费要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并使经济保持 6.5% 的较快增速，需要消费每年保持较快增速。这取决于：（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2）居民收入增速为既定的条件下，居民平均消费倾向逐年提高。从长期看，居民收入占 GDP 的比重，应当是比较稳定的。从长期看和从理论上说，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也不可能不断提高；在正常情况下，居民消费占其收入的比重，或者说平均消费倾向是比较稳定的——这是由于居民从整体上看，其消费行为是高度理性的。由此可以得到的结论是：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就绝对数而言，是比较稳定的。

2. 在从需求侧讨论社会总需求（投资 + 消费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时，首先，应当注意，能够拉动经济增长的不是消费、投资、净出口的绝对数，而是其年增速。当年消费、投资、净出口的绝对量无论多大，只要与上年一样也即增速为零，就只能维持零经济增速。有论者认为中国的消费数量巨大，完全可以拉动经济增长。这是误解。因为，只有消费（投资、净出口也一样）增长才能拉动经济增长。其次，应当注意，所谓投资、消费、净出口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是指从需求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角度看，投资、消费、净出口三者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它们三者之和始终为 100%，因此，三者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是此消彼长的。消费、投资、净出口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在三者占 GDP 的比重既定情况下，取决于其相对增速。增速较高者，对经济增长相对贡献率就较大，但这与它对经济增长的绝对拉动作用大小无关。我国经济在 2002 ~ 2007 年间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高达 10% 以上，不是因为投资与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高，而是因为投资与净出口每年都以两位数高速增长。然而，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既定的情况下，居民消费倾向的高度稳定性决定了消费从而居民消费增速的高度稳定性，因此，消费从而居民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是稳定器，是压舱石，其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主要取决于作为社会总需求其他组成部分——投资、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以及经济增长

率。在经济增长率较高的情况下，一般而言，投资与净出口增速大大高于消费增速，因此它们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比较大；相反，本次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我国的投资与净出口增速逐渐下降，投资与净出口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也就逐渐下降，消费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因水落石出而增大，与此同时，经济增长率逐渐下降至较低。有论者认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消费主导型的程度各不相同，但经济增长模式最终会趋于消费主导型。可当经济增长趋于消费主导型或者说当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时（也即投资和净出口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率降至很低的情况下），这一经济体的增长率将降至较低水平。

3. 从长期看，一个经济体是不可能依靠净出口拉动经济增长的（李文溥和熊英，2015），就中国目前进出口占世界贸易的比重看，^① 继续提高中国进出口占世界贸易比重的空间已经相当有限。维持现有的比重，也就意味着中国的净出口增长率是较低的，从长远看，中国进出口占世界贸易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因此，净出口增长（能够拉动经济增长的是净出口增长率而非进出口增长率）将难以继续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

4. 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重决定了，当前，应当把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作为稳增长、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第一要务。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稳增长、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从具体的政策措施上看，则方向有偏。因为，各级政府在稳增长、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问题上，多是提出要增加政府预算，扩大民生支出，增加民生投资，基本服务均等化，提高社会保障程度。应当注意，稳增长、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不能主要靠增加政府预算，扩大民生支出，增加民生投资，基本服务均等化，提高社会保障程度上。而应侧重控制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扩大居民收入占 GDP 比重，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任何导致扩大财政收入占比、压缩居民收入占比的“惠民”政策，都不利真正改善民生，无助于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为，目前财政收入占比已经过大，如不靠控制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压缩其他预算支出来改善民生，势必做得越多，越要增加财政收入，越降低居民收入占比，抑制居民消费，通胀威胁就越大，稳增长、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稳预期就越不可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越难以获得。预算规模如因此不断扩大，不仅必然增加财政赤字，加剧腐败、支出无效率，投资结构扭曲，而且将不断背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方向，不利于政府更好发挥作用。因此，要真正实现稳增长、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本之策是降低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收入占 GDP 比重，实现预算收入平衡，控制货币投放，稳定物价水平，降低居民部门因高房价而不断攀升的负债率。

5. 从需求角度看，既然消费充其量只能充当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保障经济增速不至于过低，净出口又不能成为长期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那么，在我国经济从中等收入向高收入经济体的过渡中，要实现稳定的较快增长（例如现阶段的经济增长预期为 6.5% 左右），就不能不依靠投资。然而，实践证明，依靠政府与国有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投资效率低，而且弊病极大（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CQMM 课题组，2017）。于是，实现经济稳定较快增长的全部症结，也就再次回到了如何激发民营投资的积极性上来了，从这个角度讲，充分重视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① 2017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占世界货物进出口的比重已达 11.48%，其中，进口占 10.21%，出口占 12.78%，均位居世界第一。

用,保障民营企业的财产权利,稳定民营经济的投资预期,就不是一个仅仅与民营经济相关的问题了。

参考文献

- [1] 白重恩、李宏彬、吴斌珍 《医疗保险与消费:来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据》,载于《经济研究》2012 年第 2 期。
- [2] 陈斌开、陆铭、钟宁桦 《户籍制约下的居民消费》,载于《经济研究》2010 年第 1 期。
- [3] 龚刚、杨光 《从功能性收入看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
- [4] 龚敏、李文溥 《中国高资本报酬率与低消费率的一个解释——基于动态一般均衡模型的分析与校准》,载于《学术月刊》2013 年第 9 期。
- [5]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课题组 《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及其转换》,载于《调研世界》2014 年第 12 期。
- [6] 洪银兴 《消费需求、消费力、消费经济和经济增长》,载于《中国经济问题》2013 年第 1 期。
- [7] 李稻葵、何梦杰、刘霖林 《我国现阶段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下降分析》,载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0 年第 2 期。
- [8] 李坤望、刘东皇 《是何因素制约着中国居民消费》,载于《经济学家》2012 年第 1 期。
- [9] 李文溥、陈婷婷 《灰色消费估算与居民消费率》,载于《东南学术》2019 年第 1 期。
- [10] 李文溥、陈婷婷 《自有住房服务消费重估与中国居民消费率修正》,载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18 年第 3 期。
- [11] 李文溥、熊英 《“刘易斯拐点”的一个理论证伪——基于产品市场的视角》,载于《经济研究》2015 年第 5 期。
- [12] 联合国等编,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所译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版。
- [13] 孙豪 《消费主导型大国:特征、测度及政策》,载于《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0 期。
- [14]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CQMM 课题组 《系统性金融风险与预算软约束》,载于《东南学术》2017 年第 6 期,《新华文摘》2018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
- [15] 徐朝阳 《供给抑制政策下的中国经济》,载于《经济研究》2014 年第 7 期。
- [16] 闫坤、程瑜 《新形势下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政策选择》,载于《涉外税务》2009 年第 4 期。
- [17] 颜色、朱国钟 《“房奴效应”还是“财富效应”?——房价上涨对国民消费影响的一个理论分析》,载于《管理世界》2013 年第 3 期。
- [18] 杨汝岱、陈斌开 《高等教育改革、预防性储蓄与居民消费行为》,载于《经济研究》2009 年第 8 期。
- [19] 易行健、王俊海、易君健 《预防性储蓄动机强度的时序变化与地区差异——基于中国农村居民的实证研究》,载于《经济研究》2008 年第 2 期。
- [20] 周学 《构建“微观、中观、宏观三位一体”的经济学理论体系——兼论破解我国内需不足的方略》,载于《经济学动态》2014 年第 4 期。
- [21] Kuijs, Louis, “Investment and Saving in Chin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3633*, The World Bank, 2005.
- [22] Lardy, N. R., *Sustaining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Washington, D. C.: The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1.
- [23] Perkins, D. H., “Rapid Growth and Changing Economic Structure: The Expenditure Side Stor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
- [24] Wang, X. and Wen, Y., “Housing Prices and the High Chinese Savings Rate Puzzle”,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